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G 中兴/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现场召开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3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及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主持。

说明: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全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在侯为贵先生离会后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股份 488,650,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93%。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6 人、代表股份 436,014,65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4.5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2,636,279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2.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 94 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公司在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五年度财务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406,20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244,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231,57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406,20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244,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231,57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406,20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244,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231,57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406,20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244,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231,57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406,20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244,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231,57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二○○五年度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792,566 千元;减去提取 10%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79,257 千元和提取 5%公益金人民币 39,628 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82,269 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5,950 千元。

公司二○○五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4,317 千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共计人民币 118,885 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9,830 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95,262 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 1,195,262 千元。

公司二○○五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9,521,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239,880 千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50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8,649,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636,2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二○○六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二○○六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虎报》、《香港经济日报》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8,958,824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128,800,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0%;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6,954,07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骊山微电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20,18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23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392,71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3 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的《200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说明:骊山微电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20,18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38,389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59,1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26%;

反对 22,849,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74%;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392,71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28,749,832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5.72%;

反对 22,849,818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4.2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4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侯为贵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9,60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540,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693,29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5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8,958,824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128,800,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0%;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76,954,07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6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侯为贵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9,60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540,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693,29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7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说明:侯为贵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9,60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74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636,2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8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说明:骊山微电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20,18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23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392,71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9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说明:骊山微电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20,180 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因此其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12,7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23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4%;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392,71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846,8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2%;

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六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六年度的审计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906,857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74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636,2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2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六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六年度的审计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906,857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74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636,2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二○○六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除了另行根据(1)供股或(2)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 H 股的股本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 H 股的股本总面值的 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按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 1 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2,433,548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60,657,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74%;

反对 25,559,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2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927,30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25,730,461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0.17%;

反对 25,559,618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9.8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1 同意由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而对章程进行的修订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454,4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196,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917,39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79,0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同意增加董事长任职资格要求:董事长必须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的人士中产生。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454,4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129,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 66,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917,39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12,387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

反对 66,692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同意对董事会组成进行限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454,46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129,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 66,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5,917,39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12,387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

反对 66,692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358,70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29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79,0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358,70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29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79,0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共有 1,358,700 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7,29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6,013,15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1,279,079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分别作了《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建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建伟律师认为,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 2005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红利发放日:深市 2006 年 6 月 23 日,沪市 2006 年 6 月 26 日。

三、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深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沪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其资金账户;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4、公司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记入其资金帐户。

五、股东股改承诺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16.67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此次分红派息后,上述承诺价格调整为 16.57 元/股,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公司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联系人:金燕小姐、杨宗道先生、

4、电话传真:0571-82872991、0571-82871858(传真)

七、备查文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G 中富 公告编号:2006-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1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 7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乐夫,经营范围为生产包装物品、销售自产产品。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3,730,753.96 元,负债总额 34,035,098.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6%,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170,228.76 元,营业利润 945,367.19 元,净利润 1,944,758.83 元;2006 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999,651.73 元,营业利润 56,862.81 元,净利润 49,726.59 元。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股 7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乐夫,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酯瓶、聚脂瓶胚、饮料包装物、销售自产产品。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5,849,944.08 元,负债总额 10,936,171.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58%。该公司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543,583.97 元,营业利润 3,416,783.10 元,净利润 2,933,151.88 元;2006 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91,782 元,营业利润 758,912.21 元,净利润 749,446.2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分别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两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极小。为该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乐夫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有关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累计为 86,800 万元,合计担保额占 2005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46.51%。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4 日